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6-02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7 月 10 日，部分媒体和网站刊登了《关于深发展股改方案致深发展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开信》，信中就本公司股改的方案是否需要财政部同意或批准的事项提出质疑。现本公司就该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 2 点内容为：“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规定，呆帐准备提取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如果本公司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股东分红前呆帐准备提取低于适用法律之规定，则就前述分红本公司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需取得财政部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股改中聘请的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该意见认为：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定向分红获得财政部同意或批准事项，本公司已向财政部门进行了书面请示，财政部门表示定向分红作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方式并非财政部门的审批事项。

就该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做了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1 日